|  |
| ---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 |
| 时间：2014-04-18 18:08:33  来源：  作者： |

|  |
| --- |
|  各有关本科高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4]9号，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的安排，决定在我省非部委属本科高校启动“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推荐范围和原则本次规划教材的推荐范围和原则均按教育部通知要求执行。二、推荐办法（一）限额推荐。按照各校在2010年1月-2012年12月之间的出版教材统计数量5.5%的比例，结合学校类别及学校“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次推荐时最终入选数等因素，确定推荐限额，详见附件2。（二）择优遴选。所推荐教材必须从本校教师任第一主编、目前正在本科教学中使用且效果良好的教材中择优遴选。（三）校内公示。各校对确定推荐的教材，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结束后向省教育厅正式来文推荐。来文中应明确说明公示及异议处理有关情况。（四）审查确定。对于各校推荐项目，省教育厅将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评审，确定推荐教材名单并向教育部推荐。  三、材料及时间要求（一）纸质材料1.学校正式推荐文及“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遴选推荐汇总表（附件3）；2.“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推荐申报表，并由主编签字、学校盖章（附件4）；3. 佐证材料及推荐教材样书。以上材料一式一份，报至省教育厅高教处（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1112室）。（二）电子材料1.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遴选推荐汇总表（excel版）；2.“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推荐申报表（doc版）。以上材料请打包发送至licj@gdedu.gov.cn。请各校于2014年4月30日完成教材遴选及校内公示，按时提交上述材料，逾期未提交材料视为放弃。四、其他事项（一）请各校高度重视教材在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认真筹划本次推荐工作，注重推荐教材的内容质量、印刷质量和适用水平。（二）因学校未按期提交材料或未足额推荐等因素，空余出的名额，省教育厅将予以调整。（三）联系方式：省教育厅高教处 黄妍，李成军；020-37627703,37629463。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4]9号）](http://gjxx.edugd.cn/gdhe/d/file/tjxwgg/notice/2014-04-18/353eb45b4b95330bdb62dc36c3a5338b.tif)[2、“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推荐限额表](http://gjxx.edugd.cn/gdhe/d/file/tjxwgg/notice/2014-04-18/b8f4ea43f7a664ddb21bac7839e382b4.doc)[3、“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推荐汇总表](http://gjxx.edugd.cn/gdhe/d/file/tjxwgg/notice/2014-04-18/4f1b0e59cd87ba574b48419cc13c7528.doc)     [4、“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遴选推荐申报表](http://gjxx.edugd.cn/gdhe/d/file/tjxwgg/notice/2014-04-18/89e913a7e13a1a75a8a6eb43ff3dbf6a.doc)广东省教育厅         2014年4月16日 |